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标识标牌印刷品制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标识标牌印刷品制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市亚新印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亚新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3日



说 明

致：新疆创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的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标识标牌印刷品制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我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 80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亚新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3 日

